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aqsiq.gov.cn/xxgk_13386/jlgg_12538/zjgg/2014/201404/t20140414_409199.htm)

附錄

**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《质检总局关于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
实施相关问题的公告》
(2014年第36号)**

为了维护消费者、生产者和销售者合法权益，进一步提高有机产品质量，加强有机产品认证管理，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，质检总局制定发布了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(质检总局令第155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。为保证《办法》的顺利实施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应当根据《办法》要求尽快完成本机构相关程序文件的修订。对2014年4月1日后申请有机产品认证委托人实施的认证活动，应按《办法》及配套新版《有机产品国家标准》、《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施行。

二、2014年4月1日前已获得有机转换产品认证且按原《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可使用有机转换产品认证标志的，在转换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生产的产品，可使用转换标志。转换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生产的产品，不得使用有机转换产品认证标志。

三、加工产品中含有的配料在2014年4月1日前已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，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，加工产品可按照原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(质检总局令第67号)第三十二条规定进行标注。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生产的产品，不得标注“有机配料生产”字样，不得在产品成分表中标明某种配料为“有机”字样。

四、2014年4月1日后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，其标志使用和标识应当符合《办法》规定。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各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严格按照《办法》规定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。

五、《办法》第四十条所指信息系统，是指“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”，网址为“<http://food.cnca.cn>”。

六、根据《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自对进口有机产品认证委托人出具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起30日内，认证机构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书面材料。书面材料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B座，邮编100088；收件人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；电话：010-82260830，010-82262765。

质检总局
2014年4月2日